

(上接3版)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要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历史方位,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决心。要强化使命担当,深刻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任务,正确处理好“四对关系”,深入理解五个方面重点任务的历史必然性,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巩固和发展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统一战线工作良好局面。

徐缨强调,要敢为善为勇担使命,扎实推动新时代盐城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对标践行“四新”“三好”要求,支持民主党派深化政治交接、贡献智慧力量、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多党合作事业更加生动活泼、规范有序。要对标践行“组织引领、发挥作用”要求,深化政治引领,发挥优势作用,加强人才引进,有效团结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对标践行“健康发展、健康成长”要

求,健全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推进、大招商”活动,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以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对标践行“争取人心、壮大力量”要求,凝聚各方合力,扩大联谊交友,热情做好服务,用心架好爱国“连心桥”,建好海外“朋友圈”。要对标践行走好网络群众路线要求,提升网络统战能力,创新网络统战工作方式,有效发挥网络人士作用,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全力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风险挑战,以盐城一城之稳为全省全国大局之稳尽责任、作贡献。

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根本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徐缨指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巩固完善大统

战工作格局。要强化大统战意识,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做好分内事、种好责任田,推动全市统一战线工作提质增效。要建强大统战干部队伍,对标“坚强的党性、过硬的能力、丰富的学识、优良的作风”标准,锻造勇挑大梁的“铁肩膀”,培养造就一支与党同心同德、高素质的全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要筑牢全党统战基层堡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力量下沉,畅通“最后一公里”,健全基层统一战线工作网络,为“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汇聚磅礴力量。

会上,建湖县、射阳县、市卫健委、盐城师范学院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领导陈璐、费坚、陈卫红、吴本辉、杨雪峰、王连春和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在市委会场出席,市各民主党派列席。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有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禁禁止用违反党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禁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

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实落地

(上接1版)徐缨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牢记“三个务必”谆谆教导,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盐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徐缨强调,要增强政治自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要深入学、把握导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落实“五个牢牢把握”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明确要求、精心安排,策划推出更多反映基层实践、群众感受和城市变化的精品力作,加强对基层

有针对性的指导,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创新方法、体现特色,发挥好资源、平台和传播优势,坚持内宣外宣协同,讲好盐城精彩故事,展现绿色发展魅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深度力度温度。

徐缨指出,要注重走深走实,突出形式多样,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要加强学习培训,发挥党校党媒平台作用,抓紧出台轮训方案,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各层各级全面学、联系实际学,确保全面学全员学全覆盖。要加强理论解读,注重结合地方实际,组织社科专家开展理论研讨,推出高质量学习成果,真正做到深度学习、指导发展。要加强新闻宣传,打造主题报道,发出权威声音,提升宣传效果,创作出更多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的新闻作品。要加强多层次宣讲,突出领导带头讲、创新形式讲、用好红色资源讲,发挥好老党员、乡贤作用,做到群众讲、群众听,实现群众事、群众赞。要加强网上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网络传播优势,推出体现盐城

元素的网上访谈、微主题短视频、微博话题等宣讲内容,唱响网上主旋律。要加强社会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发挥文艺宣传队伍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徐缨强调,要立足知行合一,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盐城落地生根。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强化督查评价,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树立更高目标、奋力争先创优。要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优化提升、丰富拓展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内涵、目标和路径,认真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积极征集为民办实事项目,让中国式现代化在盐城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

调研中,徐缨还启动上线了盐城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展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费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卫红等参加。